

# 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张丽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盘双 JC2021 第 156 号

申请人张丽继承其配偶王福才于双台子区双兴路东翔河湾4#2-1702,不动产单元号 211102007001GB00001F00140036,面积为114.32 平方米的房屋,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 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,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自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0427-2360629

联系人:范晓春

联系地址: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  
窗口

盘锦市双台子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10月18日

